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盖章签署合同。
- 2、合同的履行期限：原《框架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续签后的《框架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 4、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于2019年1月1日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框架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原框架合同到期后，公司于2022年1月1日与宁德时代续签了《框架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价格以采购订单为准，采购订单由双方另行共同制作并盖章确认。

自2021年8月7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

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nigia GmbH、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了采购订单。签订日常经营合同金额累计达 289,023,613.25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47%，签署采购订单情况详见附件《采购订单签署情况汇总（2021.08.07-2022.03.31）》。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00.7802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对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元）	占公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	-------------

		比例
2018	20,943,592.31	6.93%
2019	144,473,732.43	39.51%
2020	228,249,741.54	39.85%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约方、金额、标的及签约时间详见附件《采购订单签署情况汇总（2021.08.07-2022.03.31）》。

自 2021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连续 8 个月内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金额累计达到 289,023,613.25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47%。

2、付款方式：根据订单及双方约定之付款条件以及确认的收货情况支付标的货款。

3、公司根据采购订单内容，向交易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设备、自动化设备、化成分容设备、储能相关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及维修、配件、服务。

4、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签署合同。

5、违约责任

合同条款中对延迟交货、质量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除上述内容外，合同条款还对双方权利和义务、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约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化成分容设备等规模化业务的持续突破，是公司进一步深化以技术为核心驱动的战略布局的重要体现，彰显了公司在锂电池设备行业的综合实力，标志着战略合作伙伴对公司能力的高度认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同时，合同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加在战略合作伙伴的业务份额，提高公司盈

利能力；有利于公司以此为契机扩大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2、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的《框架采购合同》；
- 2、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

采购订单签署情况汇总

(2021.08.07-2022.03.31)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约时间
1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16,079,603.04	测试设备/系统、一体化测试线、自动化设备、储能 PCS、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1.08
2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13,630,355.23	测试设备/系统、一体化测试线、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1.09
3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13,409,726.62	测试设备/系统、一体化测试线、自动化设备、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1.10
4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12,751,101.48	测试设备/系统、一体化测试线、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1.11
5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32,324,156.29	测试设备/系统、一体化测试线、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1.12
6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146,164,983.22	化成分容设备、测试设备/系统、一体化测试线、自动化设备、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2.01
7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27,874,580.10	测试设备/系统、一体化测试线、自动化设备、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2.02
8	星云股份	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	26,789,107.27	测试设备/系统、一体化测试线、自动化设备、配件及服务维修	2022.03
合计			289,023,613.25		